

# 2026 年度金山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集 散场运营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480001X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学府路 1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931826

传真：

联系人：王健

乙方：上海奥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板桥东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7261388

传真：

联系人：张慧青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账号：699202336



# 服务合同书

(业主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名称) 上海奥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为履行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按照金山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以实际回收量结算。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总价,按结算总价结算;高于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结算。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2258000** 元整,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 三、甲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职责

按照市、区二级政府有关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要求,认真做好区域低附加值可回收物集散场运行服务的各项工作,指导乙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交投、收集和暂存的实施与推进。

### 2. 甲方的权利

(1) 有对乙方在区域服务期限内的运行服务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监管内容主要包括:

- a. 运行作业秩序的监管;
- b. 作业质量与服务质量的监管;
- c. 运行过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 d. 对乙方专业分类、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精细分类进行监管;
- e. 履行经营协议中法定义务和其他规定义务的监管。

(2) 乙方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整改的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条款内容,情节严重的;
- 2) 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营的;
- 3) 未按照集散场规定有效落实场内管理要求的;
- 4) 因经营管理不善,未有效落实环境污染控制措施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
- 6) 以月度为周期,服务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在一个周期内被处罚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承运非本区两网融合服务网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

### 3. 甲方的义务



- (1) 协助乙方就低附加值可回收物集散场运行服务情况做好宣传、解释、答疑等工作。
- (2) 协助乙方解决通过正常途径的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处置场地工作。
- (3) 协助乙方协调与服务相关的管理部门、单位的联系。

#### 四、乙方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 1. 乙方的职责

按照有关两网融合体系的要求，诚信规范运营，协调好与各管理部门、服务网点关系，科学合理安排运能配置，根据不同时段的不同要求，保证各服务网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按合同约定回收。不断提升行业自律，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 2. 乙方的权利

- (1) 有在区域服务期间将低附加值可回收物送至下游利废企业进行资源化处置权利。
- (2) 服务期限内，在运营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有向甲方提出建议的权利。

##### 3. 乙方的义务

(1) 应承担服务经营项目投资、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的维护和管理。

(2) 应按照完成本区两网融合服务网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专业分类、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精细分类的工作，确保如期完工。

(3) 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作业、文明作业。

(4) 应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 五、争议处理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附则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未完成相关程序，确定下一年度的提供服务单位之前，乙方仍有义务顺延为甲方提供服务至甲方按规定程序确定下一年度提供服务单位止；如甲方未将乙方确定为下一年度提供服务的单位，则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移交手续。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健**

2026年02月0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干丹燕（女）

2026年02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